

近期，国家医保部门发布了，关于今年城乡居民医保的工作的通知。在通知当中明确指出，个人交费提高到350元每年，相对于去年2021年，每人基本上是提高30块钱。这也就意味着我们的缴费水平，相对于去年又是有所提高的。可能很多人不理解，为什么每一年医疗保险的交费不断的在增长。自己又没有发生过一次看病就医的情形，那么我们能不能够不再交纳这个费用呢？

其实有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疑问，但是我个人的建议是，不要轻易的去放弃城乡居民医保的交费。原因很简单，虽然说你没有发生看病就医的情形，也没有享受过医保的报销待遇，但是我们每一个人的身体是无法预测的，你不知道明年你会不会住院，所以说缴纳城乡居民医保，更多的是给自己缴纳一份安心交纳一份平安。并且每年350元的交费，实际上是非常低的。



我们在个人交完这350元的缴费的同时，实际上，我们还可以享受到相应的财政补贴，而这个财政补贴的补助标准，每一年都是在不断的提高。今年财政补助标准也是每人每月再次提高30元，也就是说你交完这350元以后，可以享受到同等的财政

补贴，至于财政补贴的标准，每个地区的标准不太一样，基本上是每人每年可以享受到600元到800元左右。可见我们所享受的补贴待遇比起我们个人，所交纳的费用水平还是要高的不少，所以说一定要去交纳这笔费用。

而这个所谓的享受财政补贴，也是我们今天题目当中，所提到的两个好消息其中之一。毕竟享受财政补贴可能是很多人意料之外的一件事情，总认为你交完这350块钱的缴费以后，就是我们全年的医保费用总额。但其实并不是这样子的，我们个人交费的这一部分大概是缴费总额的1/3，然后剩余的2/3，都是由财政来进行补贴的，但是你如果不交纳个人费用，这一部分是无法享受到财政补贴，所以享受财政补贴的前提是要正常的交费，这也是我们能够得到的一个好消息。



第2个方面的好消息就是，可以在非户籍所在地，参加我们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。以往的规定是，如果说你要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，必须是在自己户籍所在地，但是有很多人，他可能工作所在地长期生活的所在地，并不一定是自己的户籍所在地。所以就造成了很多的不便。比如说在看病就医的过程中，那么就有很多的不便存在，要么是跨地区就医结算，要么是先行垫付医疗费用，然后回到户籍所在地进行手工报销。那么这一消息的实施，就极大的便利了，我们一些流动人口或者说是，没有长期居住在户籍所在地的人口的一种便利性，我们可以在自己的长期居住地，

缴纳城乡居民医保，无疑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。



感谢阅读，每天讲讲退休知识那点事，本人专注于社保和退休领域，有喜欢我文章的小伙伴可以加我的关注，谢谢大家。

[#有多少人退休金是自己全额缴费得来的](#)

[#你认为退休后工资怎么发，会更合理些#](#) [#你认为实行弹性退休政策好吗#](#)